

2020 年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

2020 年，全区食品流通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为根本遵循，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省、市局食品流通监管工作要点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指向，围绕抓重点、抓弱项、抓联动的总体工作思路，不断提升食品流通监管能力和水平。

一、全力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坚决贯彻落实市、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省、市局工作要求，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督促市场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依法持证经营，认真落实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制度，严禁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畜禽肉入市销售，强化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监管，确保流通环节食品安全。

二、落实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

（二）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贯。结合日常监管工作，开展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以及食品销售者责任清单的宣传指导，强化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、食品销售者等经营主体培训教育，明晰责任义务。组织开展食品销售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人

督抽查考核。

三、提高风险防控和监管效能

（三）加快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监管。全面开展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，年内实现获证食品销售者 100%风险分级管理目标。针对检查、抽检、舆情发现的各类食品安全风险开展风险会商，研究制定防控措施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

（四）提高检查督查规范化水平。落实总局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。按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流程，结合风险防控、专项整治等工作，开展督导检查、有因检查，形成工作闭环。

四、管控食品销售主渠道

（五）实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提升行动和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工作。以市政府出台《枣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》为契机，政策引领、示范带动，全面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管理，促进农贸市场提档升级。严格创建标准要求，突出创建工作重点，扎实推进第三批创建任务；加强对已创建的第一批、第二批规范化农贸市场的跟踪检查。

（六）开展超市放心食品自我承诺活动。根据总局示范超市创建指标修订和统一部署，深化示范超市创建活动，组织开展食品超市向社会自我承诺活动。

五、强化重点监管

（七）保障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。认真落实《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

规范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巩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成效，督促经营者落实食品销售承诺和风险警示制度，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。组织开展检查和抽检，重点整治校园及周边无证无照经营等问题。

（八）强化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。修改完善农村市场食品销售风险清单，重点加强对农村市场食品供货商监管，严查销售“三无”食品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九）加大畜禽水产品监管力度。针对畜禽肉、水产品非法使用禁用兽药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等行为，加大安全监管力度，严查兽药残留超标问题。组织开展区级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。配合畜牧兽医等部门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，督促生猪产品经营者落实“两证一报告”制度。

（十）深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。做好与农业农村、畜牧兽医部门协调配合，围绕试行品类，有序推进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。

六、加强能力建设

（十一）提升监管业务能力。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食品流通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，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能力水平。

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3月31日

